

全自动干式生化免疫分析仪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SBK-XC-2025-71

签约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方(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
统一信用证号：12310225425056333J
邮政编号：201399
电话：68019053
传真：68019069
联系人：杨军卫

乙方(卖方)：上海慧之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308 弄 68 支弄 1 号 6 层 602 室
统一信用证号：91310113MAC0UX694K
邮政编号：201900
电话：021-66276826
传真：/
联系人：陈柳（手机：17701869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采购编号：2000-25425G200306）：

1. 货物信息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全自动干式生化免疫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5600	奥森多	1	套	¥999600	¥999600
总金额	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999600

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标的货物的在途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2.2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验收。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安装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应全面响应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执行。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甲方应在 15 天内提出。如标的物存在潜在瑕疵,无法在前述期限内验收发现的,甲方有权在发现潜在瑕疵后要求乙方退换瑕疵标的器械。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双方在甲方《安装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 银行转账 方式在 3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医院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账 号: 9810007880120000084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慧之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310501673600000062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

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必须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 次，培训需提供纸质考核记录；

8.2.5 保修期内每年 2 次设备保养，并在每次保养结束后应提供保养单并取得甲方签字确认。

8.3 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和保修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9.2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为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6%。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如有专用工具，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 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1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1‰)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将甲

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调解或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信息安全

18.1 若因工作需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接入医院网络的，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手段收集、存储、处理、使用患者数据和个人信息。

18.2 乙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须符合卫健委等上级部门信息安全要求。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乙方执一份，甲方执四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配置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 全自动干式生化免疫分析仪配置清单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上海慧之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全自动干式生化免疫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奥森多 Vitros 5600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	1	套
2	主机	1	套
3	UPS	1	套
4	VITROS5600 软件	1	套
5	VITROS5600 数据盘	1	套
6	用户文档光盘	1	套
7	中文快速参考指南	1	套
8	备用机	1	套



附件 2:**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上海慧之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柳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陈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向行风建设办备案。

十、无特殊情况自动延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5.11.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5.11.21

